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019號

原告 李明陽
被告 張天琳

訴訟代理人 林澤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26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233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2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下午5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南路1段由南向北行駛，行至建國南路與八德路交岔路口時，貿然往八德路右轉，因而碰撞原告所騎乘、自同向右後方直行駛至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左肩及左膝挫傷之傷勢，B機車亦因此毀損。嗣原告因上開傷勢至臺安醫院急診就醫，支出醫療費及診斷證明書費共計新臺幣（下同）1,020元。B機車因本件事故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用15,450元。且原告身體、健康受有上述傷害，精神亦受有相當之痛苦，應得請求賠償慰撫金1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16,470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2 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原告支出420元之診斷證明書費用，僅應賠償其
04 中120元。機車維修費用應予計算折舊。又依原告傷勢，請
05 求之慰撫金金額過高，應以10,000元為合理等語，以資答
06 辯。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7 請求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14 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15 條第1項第7款所規定。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A車行經上
16 開地點，右轉往八德路行駛時，撞擊原告所騎乘、在其同向
17 右後方直行駛至之B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上開傷
18 勢，B機車亦因此毀損等情，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
19 處理資料，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
20 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確認無誤，並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
21 為證，此等事故發生經過應可認定。依此情節，足見被告有
22 右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應就本事故負擔全部肇事責
23 任，其就原告因此所受損害自應負賠償之責。

24 (二)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25 1. 醫療費用部分：

26 原告因上開傷勢至臺安醫院急診就醫，支出急診醫療費600
27 元、證書費420元，有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
28 可參（本院卷第17-19頁）。其中證書費部分係原告證明其
29 損害所必須，應得請求被告給付，惟依臺安醫院公告之收費
30 標準，開立一般診斷證明書之費用為第1份120元、第2份以
31 上每份60元，是原告得請求之證書費應以120元為限，額外

01 開立之部分則不能令被告負擔。從而，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
02 金額應為720元。

03 2. 機車維修費部分：

04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
05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
06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
07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計算折舊。又工項若係連工
08 帶料，而依工程特性或市場慣例為不可分，或於一般材料費
09 用所佔比例遠大於工資費用，未必另行收取工資，而僅就材
10 料費差額賺取利潤者，如估價時未區分工資及材料費用，原
11 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其中材料費用及工資之各別金額，則應逕
12 以估價之費用予以折舊估算。B機車經送廠修復，共計支出
13 維修費用15,450元，有估價單附卷可憑（本院卷第21頁）；
14 而上述估價單並未就更換之零件及工資分列價額，依前述說
15 明，應認為連工帶料，逕以估價費用計算折舊。又依車籍資
16 料查詢結果，系爭機車係於107年4月出廠，至本件事務發生
17 之111年11月間，實際使用年數已逾3年，則依行政院財政部
18 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9 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扣除折舊後，僅餘殘值即其價額之10分
20 之1，是原告就系爭機車所得請求之必要修復費用即以1,545
21 元為限，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

22 3. 慰撫金部分：

23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4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
25 明文。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26 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
27 金額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
28 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
29 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見解可資參照）。考量被告以上開
30 態樣之過失行為侵害原告身體、健康，致原告受有左肩及左
31 膝挫傷之侵害程度，並參考兩造之所得、財產、就業情形等

01 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應以20,000元為適當，逾
02 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03 4. 綜上，經加總計算上述項目金額，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
04 償金額共計應為22,265元（計算式：720+1,545+20,000=
05 63,279），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06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1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12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13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14 故其就上開22,265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5 即113年9月6日（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6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8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19 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
23 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其餘
24 假執行之聲請，則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附，應併予駁回。

25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8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馬正道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09 合 計 1,220元